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办发〔2021〕23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山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业经研究
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

山东理工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实现精准资助，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行三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即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和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学

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其中学生代表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20%，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认定评议小组成员总人数的3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九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特殊困难”

-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
(5) 重点困境儿童；
(6) 烈士子女；
(7)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8)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困难”

(1)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2) 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
(3)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4)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一般困难”

(1) 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活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2) 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

困难的；

-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 (4) 有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三条 每学年开学前，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四条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第十五条 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收集学生的申请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并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

第十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

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将结果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期进行资格复查，随机抽选一定比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消费数据等方式进行核实。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九条 定期开展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填报家庭情况信息。

第二十条 学院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系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8〕3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